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2 日

活動承辦人：主任觀護人許玄宗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128

東檢法治教育 宣導採尿及假釋規定

臺東地檢署於日前辦理 111 年度最後一場次法治教育，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蔡敬文律師，向獲得緩起訴或緩刑處分的上課學員解說強制採尿及假釋規定。

蔡律師首先以憲法法庭 10 月份宣告刑事訴訟法 205-2 條強制採尿規定違憲，說明強制採尿最新變革。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指出，刑事訴訟法第 205-2 條就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所為規範，不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抵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意旨，相關機關應自該判決公告日起 2 年內修法，完成修法前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，應先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；情況急迫時得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，但應於採尿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；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，應於 3 日內撤銷；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 10 日內，聲請該管法院撤銷。憲法法庭並指出，判決公告前已依現行規定採尿而尚未終結的案件，仍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有關假釋部分，蔡律師簡介監獄受刑人聲請假釋的程序及假釋條件，以及假釋期滿和撤銷假釋的效果，並舉「惡龍」張錫銘假釋申請先遭矯正署駁回，提起行政訴訟亦遭臺南地院判決駁回乙案為例，蔡律師解釋有關假釋條件之一懺悔實據的認定，受刑人有無與被害人和解為評量事項之一，而地院判決理由對修復式司法更有進一步說明。依判決書內容，臺南地檢署以法律明定重大暴力犯罪須由被害人一方發起，因而對張錫銘聲請修復式司法不予開案。判決書則指出張員如有意和解，自得積極與被害人連繫，請被害人主動發起，促使地檢署開案，且若被害人與其家屬不願再次受到影響或喚起昔日傷痛，國家更不宜主動介入民事糾葛，因此判決認為張錫銘主張就其案件國家負有促成雙方和解之義務，顯有重大誤解。

最後，蔡律師說明司法單位對特定人士進行驗尿，目的在防制毒品氾濫，所有毒品藥物均具有成癮性、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，絕對沒有好的毒品，有人認為有些毒品不會成癮，或者有些毒品可以刺激創造力，都是錯誤的觀念，生活中無論發生甚麼事，都不要給自己碰觸毒品的藉口。

